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江苏证监局《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{2020}10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的三季度报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范围为-22,500万元至-15,500万元。2020年2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65,526,285.23元。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报显示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393,617,953.72元。你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与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研究整改措施，并将进一步加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

证券代码：0023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64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9日